

# 凝聚社区力量 共话美好西门

## 街道召开 2019 年社区委员会全体会议

为了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基层民主建设,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3月7日,老西门街道召开2019年社区委员会全体会议,街道社区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全体委员出席参加。



会议通报了街道2018年工作情况和2019年主要工作安排,街道2018年社区代表会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及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并就2019年街道实事项目安排进行意见征询。会议审议通过街道社区委员会组成人员、社区代表调整情况(草案)。



最后,街道党工委书记庄卫勤代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向委员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过去一年对社区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推动社区共治发展所贡献的力量,并就今年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进一步加强社区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社区委员会运行机制,落实各项制度;五个专业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能、实体化运作;秘书处要牵头做好社区委员培训等服务工作,凝

聚核心力量,为社区管理出谋划策,共同突破社区治理难题顽症。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共议题形成机制。要牢牢结合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进一步深入开展调研;要强化各专业委员会参与意识,促进社区居民自下而上意见反馈机制不断发展完善;要选取有代表性、公益性、社会性、有影响力的共性问题提炼形成公共议题;要发挥委员议事、协商、评议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提升群众居住品质。三是进一步深化社区共治平台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做实社区委员会这一社区共治平台,创造基层社会治理成果;要加强社区委员会与街道、居

民区、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零距离家园理事会的有机结合,形成力量聚合、资源整合、优势汇合、社区融合的服务格局,提升社区治理整体合力。

老西门街道“零距离家园”建设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零距离家园”建设在社区怎样开展?特别是在老城厢区域,如何“螺丝壳里做道场”?

# 持续推动社区再提升、再发展

## 老西门街道全面启动“零距离家园”建设工作

据了解,“零距离家园”建设工作是“零距离服务”品牌的传承与持续深化,有着广泛而扎实的基础,是对市委推进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以来,黄浦区各街道及部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总结,凝聚了大家的共性经验和智慧,是全区基层治理实践总的集成。



2019年,老西门街道面对新矛盾、新要求、新任务、新挑战的多重压力,深入推进“零距离家园”建设,以此撬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支点,不断摸索出符合老城厢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径。



《零距离家园建设指导手册》,汇编了实施方案、制度要求、各类模板等,方便各居民区有章可循。

会后,街道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前往各居民区调研了解“零距离家园”理事会工作落实推进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把居民区存在的共性问题带回街道专题研究,督促居民区打开工作思路,切实用好

“零距离家园”理事会工作平台。近期,街道各居民区相互学习交流零距离家园理事会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纷纷成立了“零距离家园”理事会,成立会上各职能部门人员相互探讨、交流近期在社区发生的事情以及将要开展的工作内容。“零距离家园”理事会的成立拉进了各职能部门与老百姓之间的距离,更快速有效地解决老百姓的

问题,让老百姓也更加方便快捷的找到解决问题的捷径。

下一步,街道将持续提高居民区治理能力,向着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和谐有序、宜业宜居、活力盎然、融合共享的美好家园昂首前进,努力实现经验提炼、制度提质、能级提升、创新提速,持续推动老西门社区再提升、再发展。

### 房屋征收 8问8答

<p><b>征收和动迁有什么不同?</b></p> <p>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590号令)。上海市结合2008年以来的工作实践,在原“拆迁”机制上进行创新、完善政策,实施“数砖头加套型保底”的补偿安置新政,在旧改地块实行两轮征询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71号令),标志着“拆迁时代”终止,“征收新政”实施。</p>	<p><b>什么是征收主体、征收部门、实施单位?</b></p> <p>区人民政府负责黄浦区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本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事务受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征收事务所提供全过程的房屋征收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接受房屋征收部门的监督。</p>	<p><b>征收范围确定后,是否可以新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用途?</b></p> <p>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p>	<p><b>征收补偿的方式有哪些?</b></p> <p>征收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p>
<p><b>什么叫“两轮征询”?</b></p> <p>第一轮即旧城区改建的“意愿”征询。在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的改建意愿;有90%以上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p> <p>第二轮即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征询。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区人民政府还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和律师等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因旧区改建征收房屋的,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p>	<p><b>房屋征收如何做到“过程透明、结果公开”?</b></p> <p>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设立公示厅,建立电子签约和结果公开查询系统,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做到签约前公开居民资料,签约后公开补偿结果,实时反映征收补偿动态。</p>	<p><b>电子签约系统怎么保证征收补偿的公平?</b></p> <p>我们用“科技+制度”保障公平!</p> <p>(1)在正式签约开始前,会提前锁定所有数据(包括户籍、户籍,认定建筑面积等数据),上传到市房地局的数据库备案,并同步公示,接受所有被征收居民监督。</p> <p>(2)电子签约系统由市房管局统一监制,在签约用的数据锁定后,任何人无法篡改;如果遇到有必须修改的情况,必须书面向房管局提交申请和依据。</p> <p>(3)在居民签约后,触摸屏系统会公示所有居民签订的补偿结果(包括电子协议,最终安置金额,所选房源等)。</p> <p>(4)在居民撤离原址后,补偿协议要通过财政审计,才能发放安置款;如果补偿结果和触摸屏公示结果不符,征收安置款将不予发放。</p> <p>(5)如果居民发现补偿结果和公示数据不相符,可以向我所举报,举报查实后,有奖!</p>	<p><b>旧改政策大背景有什么变化?</b></p> <p>如今的旧改从“拆改留,以拆为主”逐渐转变为“留改拆,以留为主”。别看只有两个字顺序的调整,说明旧区改造已经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在这样的趋势背景下,每一个旧改征收地块的拉开更加来之不易。居民朋友一定要珍惜来之不易的机会,改善自身居住条件。</p>

欢迎居民朋友们关注“透明在线”公众号